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37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佶市&歡囍成家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鴻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秀香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正內容未見第一類登記謄本，請重新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之建物「最新第一類」登記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